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

108 學年度新生手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編製
Departamento de Español
Universidad Tamkang

目 錄

* 淡江大學西語系簡介	3
* 課程與畢業門檻	8
* 國際移動學習	13
* 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	14
* 附錄 1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	15
* 附錄 2 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	16
* 附錄 3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	17
* 附錄 4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表	18
* 附錄 5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本系選修科目表	19

淡江大學西語系簡介



學系特色

本系成立於民國 51 年，每年招收 120 名大學部學生，學系特色如下：

- 師資陣容堅強：
為國內歷史最悠久的西班牙語文學系，師資陣容堅強，教學多元活潑，為國內唯一全部專任教師擁有博士學位之學系。
- 國際移動學習：
每年甄選大三學生赴西班牙留學一年，暑假安排學生短期至西班牙姐妹遊學，培養國際移動力，增進西語能力，擴展國際視野。自 105 學年度起獲歐盟國際獎學金補助，每年與 Murcia 大學交換學生，學生有多元深造的契機。
- 專業翻譯訓練：
設有專業口譯設備，進行西文同步實境翻譯演練，並強化學生西語翻譯應變能力。
- 課程與職場連結：
除基礎、進階西語及多元選修課程，並以職涯地圖概念，搭配學程規劃與未來職場連結之修課方向，計有翻譯、商務、旅遊、華語教學、文化等五大類。
- 推動企業實習：
透過實務作業印證所學專長，讓學生應用專業學科知識於實際工作職場，從實務經驗中充實工作知能、培養獨立思考、協調及溝通能力。



▲暑期遊學團、大三留學皆能增進學生的國際力。



▲口譯教室培養學生豐富實戰經驗。

本系期望透過多元學習帶動人才培養，成為我國與西語世界文化交流的橋樑。

課程規劃

一、本系大學部 107 學年度起畢業學分：畢業學分 128 學分；包含必修學分 94 學分（含校共同必修 26 學分，系定必修 68 學分）及選修學分 34 學分（含系定選修 18 學分，其他選修 16 學分）。

大學部學生在畢業前能具備通過西語檢定考試 B1 等級的能力。

二、必選修課程規劃

除專業西語課程，並規畫與未來職場連結的必選修課程，分為五大類：翻譯、商務、旅遊、華語教學、文化：

(一) 基礎西語課程：大一、大二開設有文法、會話及造句課程，穩固基礎西語能力。

(二) 進階西語課程：大三、大四除原有之文法與會話課程外，亦增加作文與翻譯，加深西語常識並強化寫作與翻譯能力，使同學們能通過西語檢定考試。

(三) 多元選修課程：本系設有多門選修課程如：西語華語教學、商務西文、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西語淡水導覽、西語國家藝術賞析、西語國家文化概論……等，供同學們依個人興趣選修。

未來發展

本系畢業生就業領域主要集中在貿易、教職、公職與觀光產業等。近年來除出國進修外，甫畢業同學的職場走向有跨國企業之秘書與國外業務，從事航空公司服務業、旅行社職員等。

師資介紹

(一) 專任教師：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林禹洪	教授	西班牙巴塞隆納大學西語教學博士	第二外語教學法、應用語言學
白士清 Jose Miguel Blanco Pena	教授	西班牙拿瓦拉大學語言學博士	西班牙文語言學及寫作
陳小雀	教授	墨西哥國立自治大學拉丁美洲研究 博士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拉丁美洲 本土化主義、拉美古文明史
張茂椿	副教授	西班牙拿瓦拉大學新聞語文學博士	西班牙新聞、西班牙文應用語 言學及中西對比分析
林盛彬	副教授	西班牙馬德里大學文學博士	西班牙及拉丁美洲文學、美 學、比較文學
宋麗玲	副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文學博士	佛拉明哥藝術、女性文學、兒童 文學
林惠瑛	副教授	西班牙拿瓦拉大學藝術史博士	西班牙藝術史、西班牙文化史
羅幕斯 José Ramos	副教授	西班牙馬德里大學語言學博士	西班牙文學、拉美文學、西語國 家藝術與文化
何萬儀	副教授	西班牙馬德里大學語言學博士	西班牙文語言學及構詞法
戴毓芬	副教授	西班牙巴塞隆納自治大學翻譯博士	西班牙文翻譯
劉愛玲	副教授	西班牙拿瓦拉大學傳播學博士	西班牙文寫作、傳播學之分析 及研究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張芸綺	助理教授	西班牙巴塞隆納自治大學翻譯暨跨文化博士	翻譯理論、口筆譯入門、口筆譯實務、基礎逐步口譯
劉珍綾	助理教授	西班牙巴亞多利大學西文博士	語言學、中西構詞比較
劉莉美	助理教授	西班牙馬德里大學語言學博士	中西文學翻譯、西班牙語文學、中西跨文化研究、漢學研究
孔方明 Fernando	助理教授	西班牙馬德里自治大學比較文學博士	西班牙比較文學、文學理論、人類學
葉汐帆 Rachid	助理教授	西班牙巴塞隆納大學文學及語言學博士	西班牙語教學法、西班牙文學
巫宛真	助教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	西班牙語聽講、西班牙語

(二) 兼任教師：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陳雅鴻	榮譽教授	西班牙馬德里大學法學博士	西-中（法政）筆譯、中-西/西-中逐步口譯入門
李靜枝	講師	西班牙拿瓦拉大學文學碩士	西班牙文文法、會話
何湘文	講師	哥斯大黎加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	西班牙文聽力訓練
馮志宇	講師	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研究所碩士	西班牙文聽力訓練
陸孟雁	講師	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研究所碩士	專業中、西、英、法翻譯(筆譯逐步)
黃耀生	講師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班碩士	商用西文
黃德華	講師	淡江大學美洲研究所碩士	西班牙文文法、會話
陳非凡	講師	淡江大學拉丁美洲研究所碩士	西班牙語會話、聽講
黃任佑	助理教授	秘魯國立聖馬可大學企業暨會計學學博士	拉丁美洲國際貿易與投資、拉丁美洲經營合作、中美洲暨巴拿馬政經關係研究
閻艾琳	副教授	美國蒙特瑞國際關係研究學院翻譯碩士	中西文口筆譯、中英文口筆譯

獎助學金

除本校學務處負責頒發的獎學金之外，本系由系友捐贈的獎學金種類眾多，於每學期期中公告申請，相關申請辦法請參閱系網頁，名額及金額簡介如下：

- (一) 黃志忠紀念獎學金：每學期獎助 1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 10,000 元。
- (二) 鴻貞、馮之洵紀念獎學金：每學期2名，每名頒發獎學金 5,000 元。
- (三) 加倍奉還勵學扶助金：名額不限，每名頒發急難救助金12,000 元。
- (四) 翰陞勵學獎學金：每學期獎助 3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 10,000 元。
- (五) FORMOSA留學獎學金：名額不限，每名頒發獎學金 50,000 元。

- (六) FORMOSA教學助理助學金：每學期視情形給予名額，每名頒發獎學金 10,000 元。
- (七) FORMOSA西語檢定獎勵金：名額不限，DELE B2頒發10,000，C1（含）以上20,000 元。
- (八) 金象獎學金：每學期每班獎助1名，每名頒發獎學金5,000 元。
- (九) 張茂椿老師獎學金：每學期獎助1名，每名頒發獎學金 12,000 元。
- (十) 振斌獎學金：每學年獎助1名，每名頒發獎學金 12,000 元。

畢業出路

本系畢業生就業領域主要集中在公職、教職、工商界等。公職表現尤其傑出。包括外交部、新聞局、中央社等單位，外交部歷來任職擔任大使級職務者有黃瀧元、孫大成、蔡孟宏、劉德立、陳顯祥等。此外，任西語教職亦為數眾多，曾在他校擔任系所主管者不少。投入政商方面表現優異者頗眾，自行創業卓然有成之企業家有：游標榮、路呈麟、黃耀生、張春成等。近年來除出國進修外，甫畢業的同學的職場走向有跨國企業之秘書，如：於墨西哥及尼加拉瓜等國設廠之年興紡織，或從事航空公司服務業、旅行社職員等。

就業管道：教師、公務員（高普考）、秘書、業務助理、導遊、領隊、翻譯人員、駐外人員（外交部、新聞局、經濟部特考）。

主要進修領域：各大學開設之美國、西班牙及拉丁美洲研究所、淡江大學拉丁美洲研究所、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西語組、輔仁大學西班牙文學研究所、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研究所、國內外相關研究所，如外交、政治研究所。

傑出校友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曹立傑	前駐秘魯大使，現為外交部次長	周 麟	前駐巴拿馬大使，現為駐巴拉圭大使
劉德立	前駐巴拉圭大使、外交部次長，現為駐西班牙大使	蔡孟宏	駐巴西大使
孫大成	駐瓜地馬拉大使	王啟文	駐巴西聖保羅辦事處處長
王明文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回部辦事	劉秀珠	專業翻譯（筆名范媛）
陳正芳	國立暨南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傅玉翠	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副教授
葉德貴	駐哥倫比亞代表	林震宇	文藻外語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教授
詹昭明	駐宏都拉斯汕埠總領事	楊瓊瑩	國立政治大學歐語系教授
湯繼仁	駐多明尼加大使	蔡淑惠	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副教授
林正惠	駐葡萄牙代表	杜明誠	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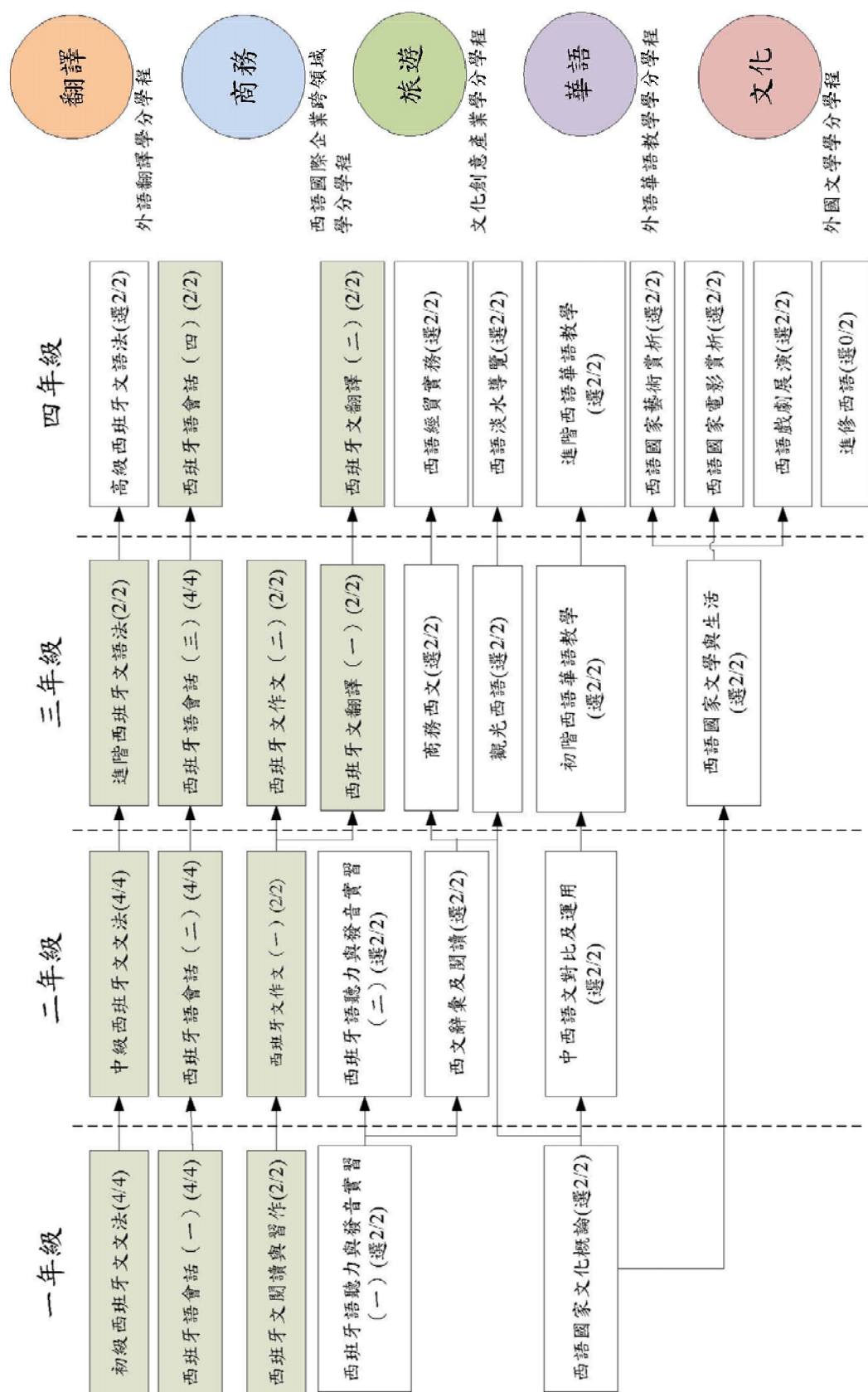
業務聯絡

- 系辦地址：251 台北縣淡水鎮英專路 151 號淡江大學外語大樓 FL314室
電話：02-26215656分機 2336、2337
傳真：02-26209902
網址：<http://www.tfsx.tku.edu.tw/spanish/>
電子郵件信箱：spanish@mail.tku.edu.tw
- 人員聯絡資訊：
系主任：林惠瑛副教授
大學部系助理：賴映秀專員(分機：2336)
大學部助教：巫宛真(分機：2337)
- 校務資訊公告方式
除以各處室網頁公告之外，重要訊息以校級 E-mail 信箱通知。請至學校首頁/
淡江學生/收發 Web 版 e-mail 設定自動轉信，以免遺漏重要訊息。
- 系務公告方式：
 - (一) 系網最新消息
 - (二) FB 社團「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請上網申請入社)
 - (三) 班代於課堂轉知
 - (四) 緊急事項將以電話聯繫

課程與畢業門檻

一、課程地圖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課程地圖(107學年度起)



必修68學分，☐系選修18學分，自由選修16學分

二、畢業學分數一覽表

入學年度	校必修學分	系必修學分	系定選修學分	其他選修學分	總畢業學分數
107	26	68	18	16	128

三、選課相關規定

- (一) 本系2年級「中級西班牙文文法」、「西班牙語會話(二)」設有先修課程(詳下表)，未修習先修課程，不得選修。惟三年級(含大三轉學生)、四年級(含延修生)學生(含輔系、雙主修生)不受此表限制。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年級	先修科目名稱	學期序	最低分數
2	中級西班牙文文法	1	1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	1	60
2	中級西班牙文文法	1	1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	2	60
2	中級西班牙文文法	2	1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	1	60
2	中級西班牙文文法	2	1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	2	60
2	西班牙語會話(二)	1	1	西班牙語會話(一)	1	60
2	西班牙語會話(二)	1	1	西班牙語會話(一)	2	60
2	西班牙語會話(二)	2	1	西班牙語會話(一)	1	60
2	西班牙語會話(二)	2	1	西班牙語會話(一)	2	60

- (二) 本系生修習核心課程之外國語文學門「西班牙文(一)、(二)」，不得計入本系畢業學分。其他選修學科不論系內系外皆採計。
- (三) 低年級生禁止選修高年級之必修課目，選修科目僅限往上修習一個年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行退選。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93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每學年開學一週內向系上申請審核，通過後必修科目可往上修習一個年級，由系上代為選課。
- (四) 系辦每學期第一週(確切日期由系辦公告)辦理必修課程人工加退選，凡因重修、輔系、雙主修、學程等因素導致衝堂者，請勿自行退選，須到系辦辦理人工加退選，由系辦視情形進行課程(限必修)調整。
- (五) 依本校選課規定，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選課不得多於 25 學分，但符合以下條件者可超修學分：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次學期經核可者得最多加

修 6 學分。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者，若因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而須加修者及應屆畢業生若因加修即可畢業者，次學期經核可者得加修，每學期以一科為限。

若需超修者，請依上述規定，填妥「學生報告書」及說明理由後，交由助教同意後蓋章，再送至教務處課務組。

(六) 暑修需有老師有意願開設並且人數達 15 人以上才可開設。

(七) 同一科目可先修下學期，再修上學期。

四、外國語文學門修課規定

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可修習英文之外的其他學門作為「外國語文學門」的學分（一年級 2/2，二年級 2/2）。詳細規定可參閱附錄 1：「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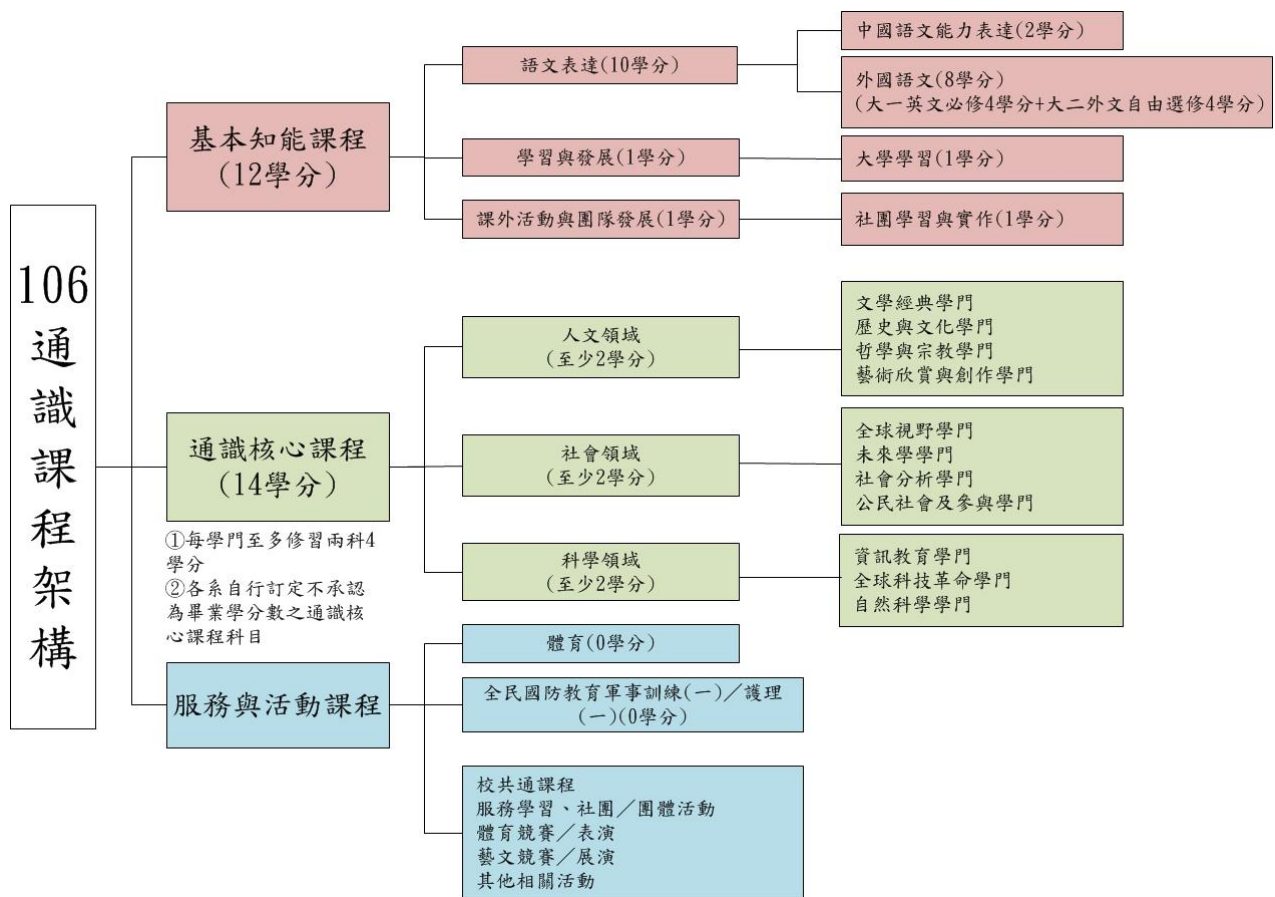
五、企業實習

本系自106學年度起進行企業實習，107學年度起於4年級開設全職全時之企業實習課程（3學分），由本系遴選優秀學生前往合作企業服務，協助學生銜接職場。甄選公告詳見本系系網。

六、通識課程架構

(一) 自106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通識共同必修學分 26 學分。其中「基本知能課程」必修 12 學分，皆於大一大二隨班開課。其餘 14 學分皆由同學自行選修，每學門至多修習 2 門（4 學分）。架構圖如下：

(二) 請注意：外國語文學門「西班牙文(一)、(二)」不得計入本系畢業學分。



六、英西檢畢業標準檢定

(一) 本系西語能力畢業門檻

大學部學生須通過DELE或FLPT語言能力檢定考試B1等級(詳「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始得畢業。通過檢定者應自行線上登錄並依本系公告時程繳交成績證明至本系提出認證初核，經教務處複核，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1月31日前提出，第二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9月30日前提出。

(二) 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適用對象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TOEFL)				雅思國際英語 測驗系統 (IELTS)	歐洲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CEF)
				電腦型態 (CBT)	網路型態 (iBT)	紙筆型態			
						(PBT)	(ITP)		
97~105學年度 入學新生	中級	初試	450	114	37	424		3.5級以上	B1
106學年度 入學新生起	中級	初試	550	123	42	460		4.0級以上	B1

(三) 英西檢補救教學

1. 已報考但未通過英、西檢考試得修習補救教學抵免。英文請參閱教務處相關規定；西檢考試得於四年級下學期選修本系開設之「進修西語」二學分，及格者始視同通過本系西語能力畢業標準。「進修西語」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2. 申請修讀進修西語需先上傳檢定考試之成績單至「外語能力檢定資料登錄暨審核系統」，並於系上檢定審核公告之期限內持成績單影本（加註班級、姓名、學號及手機）至系辦登記選課。

國際移動學習

一、大三出國

1. 本系學生在修習完 1 年半的課程之後，可以報名甄選大三出國，至馬德里的阿爾卡拉大學或昆卡的卡斯提亞拉曼查大學學習，依照同學程度進行分班，並與其他國家的國際學生一同上課，為期 9 個月，拓展國際視野，深造西語能力，實際體驗熱情豐富的西班牙文化。
2. 最近一期大三出國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資訊，請至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官方網頁，點選「本系簡介」→「國際移動」→「大三出國專區」

二、暑期遊學團

1. 本系大一到大三的同學都可以申請暑期遊學團，課程為 1 個月，至馬德里的阿爾卡拉大學或昆卡的卡斯提亞拉曼查大學學習，厚實西語能力，開拓新「視」界。
2. 最近一期暑期遊學團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資訊，請至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官方網頁，點選「本系簡介」→「國際移動」→「暑期遊學團專區」

三、Erasmus+

Erasmus+獎學金交換計劃：本系與西班牙穆爾西亞大學自 105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交換學生計劃，學習時間 1 學期到 1 年，經過甄選學生能安排西語或文化相關課程，並隨班附讀，和西班牙或其他國際學生交流，自主並深入地學習。

四、姐妹校交換生

每年由本校國際處甄選姐妹校交換生，至西班牙、墨西哥、澳門、大陸(北京外國語大學、南京大學)等地留學。

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

一、輔系、雙主修

一年級下學期可申請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修習規定詳教務處法規、申請時程詳教務處公告、校行事曆。

二、學分學程

本系鼓勵同學申請修讀學分學程，詳細辦法可參閱本校各院網頁。

本院的學分學程計有：

- (一) 外語翻譯學分學程
- (二) 外國文學學分學程
- (三) 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
- (四) 外文外交學分學程

本系自107學年度起與國際企業學系合作開設西語國企學程學分學程，協助學生規劃商務職涯，申請修讀資料詳系網頁。

三、榮譽學程

- (一) 為鼓勵優秀學生修讀，並強化學生的升學、就業競爭力，特開設多元且具挑戰性的三環「榮譽學程」(Honors Program)：分為「進階專業課程」、「通識教育課程」及「課外活動課程」，提供大學日間部各班學業成績前 10%之學生修習，並由各領域優秀教師授課，或邀請外界頂尖業師擔任講師，使課程安排能達「學用合一」之教育目標，積極培養具專業創新與獨立研究能力的「學術人才」、具全球視野與瞭解在地文化的「知性人才」，及具創意思考與領導統御能力的「領袖人才」。
- (二) 申請修讀方式：符合申請修讀資格者，請至本校榮譽學程網頁線上申請(網址：<http://honor.tku.edu.tw/>)，經教務處線上審核通過後，即取得修讀本學程之資格。
- (三) 選課方式：
 - 1. 經審核取得修讀學程資格者，於網路選課時間直接上網選課。
 - 2. 課程初選、加退選皆與行事曆訂定日期同步。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

104.05.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09.02 處秘法字第 1040000051 號函公布

106.05.0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0 處秘法字第 1060000031 號函公布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5 處秘法字第 1070000027 號函公布

- 一、因應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正，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大一新生起適用。
- 二、「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共八學分，含大一應修習英文（一）四學分、大二得自由選修英文（二）或其他外文四學分。修習英文或其他外文者，上、下學期必須為同一語種始得承認。
- 三、本要點所稱其他外文係指西班牙文（一）（四學分）、西班牙文（二）（四學分）、法文（一）（四學分）、法文（二）（四學分）、德文（一）（四學分）、德文（二）（四學分）、日文（一）（四學分）、日文（二）（四學分）、俄文（一）（四學分）與俄文（二）（四學分）。
- 四、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英文系除外）欲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者，應依「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五、外語學院各系日間部學生不得選其專業修習的語言為「外國語文學門」學分；英文系日間部大一、大二學生僅得修習其他外文。
- 六、進學班（英文系除外）大一、大二學生僅得修習英文（一）、英文（二），各四學分；英文系進學班大一、大二學生僅得修習日文（一）、日文（二），各四學分。
- 七、本要點經外語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

106.05.0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07.25 處秘法字第 1060000040 號函公布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3 處秘法字第 1070000023 號函公布

一、為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英文學系新生有機會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零七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二、本校新生（英文系除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申請表」向英文系申請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

（一）抵免英文（一）、英文（二）

1. 日間部大一新生學測英文 15 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 5%。
2.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以上。
3. 多益測驗(TOEIC) 800 分以上。
4.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5 分以上。
5. 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5 級以上。
6.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以上。
7.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4 以上。
8. 境外生、駐外人員子女，得持相關英文程度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二）抵免英文（一）

1. 日間部大一新生學測英文 14 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 10%。
2.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
3. 多益測驗(TOEIC) 750 分以上。
4.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0 分以上。
5. 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 級以上。
6.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以上。
7.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

三、上列核准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者，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四、本要點經外語學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

105.5.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學生西語能力之水準，訂定「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如下：

- 一、97 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大學部學生。
- 二、97 學年度起入學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
- 三、100~103 學年度入學本系碩士班之學生。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標準，視為達到本系西語能力畢業標準：

- 一、大學部：須通過西語測驗等同 CEFR B1 等級，採計二種測驗類別(DELE;FLPT)；104 學年度前入學生須通過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A2。
- 二、碩士班：通過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B1 或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LTTC 之外語能力測驗 FLPT(西班牙語) 130 分；口試 S-2。

第四條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自行線上登錄並繳交成績證明至本系提出認證初核，經教務處複核，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第五條 本系學生修習西語能力畢業門檻替代課程規定如下：

一、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及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已報考但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考試者，得於四年級起選修本系開設之「進修西語」二學分，及格者始視同通過本系西語能力畢業標準。

二、100~103 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已報考但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考試者，得於畢業前選修本系開設之「進修西語」二學分，及格者始視同通過本系西語能力畢業標準。

三、「進修西語」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表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	8	4	4									
西班牙語會話(一)	8	4	4									
西班牙文閱讀與習作	4	2	2									
中級西班牙文文法	8			4	4							
西班牙語會話(二)	8			4	4							
西班牙文作文(一)	4			2	2							
進階西班牙文語法	4					2	2					
西班牙語會話(三)	8					4	4					
西班牙文作文(二)	4					2	2					
西班牙文翻譯(一)	4					2	2					
西班牙語會話(四)	4							2	2			
西班牙文翻譯(二)	4							2	2			

本系必修學分數：68 學分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選修科目表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一）	4	2	2									
西語國家文化概論	4	2	2									
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二）	4			2	2							
西文辭彙及閱讀	4			2	2							
中西語文對比及運用	4			2	2							
商務西文	4					2	2					
觀光西語	4					2	2					
初階西語華語教學	4					2	2					
西語國家文學與生活	4					2	2					
高級西班牙文語法	4							2	2			
西語經貿實務	4							2	2			
西語淡水導覽	4							2	2			
進階西語華語教學	4							2	2			
西語國家藝術賞析	4							2	2			
西語國家電影賞析	4							2	2			
西語戲劇展演	4							2	2			
進修西語	2							2				

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18 學分